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384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 間:民國104年8月10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30分

地 點: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

出席委員:高委員金印、陳委員來雄、鄭委員文山、張委員永青、陳委員烜

永、吳委員進丁、謝委員捷晃、張委員順興、陳委員麗珍

請假:黃主任委員肇崇

列席人員:湯召集人瑞科、鄭總幹事文華、伍組長文玲、葉組長明祓、湯主

任瑞欽

請假:陳副總幹事明興、林主任忠義、鄞主任茂郎、蕭主任朱琇

推選主席:出席委員互推陳委員來雄為主席。

紀錄: 陳俊宏

甲、報告事項:

一、本會第383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,請公鑒。

决 定:准予備查。

二、第383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:

案號	案 由	決 議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
_	屏東縣萬巒鄉新厝村 第20屆村長出缺補選 投票日期及投票起、止 時間審議。	照業務單位所擬訂日期	第一組	遵照決議辦理。
_	屏東縣萬巒鄉新厝村 第20屆村長出缺補選 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 審議。		第一組	遵照決議辦理,並以本會104年6月24 日屏選一字第 1043150161號函請 公所依規定辦理。

11	屏東縣萬巒鄉新厝村 第 20 屆村長出缺補 選,候選人登記須知 (草案)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第一組	遵照決議辦理,並以本會104年6月25日屏選一字第1043150163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。
四	本鄉出資稿(辦置之員同行會辦理20關鍵申為與無期之職選定選、開及議議定報期人為議權之與關鍵申為與無其事任政設議,人與與無其的人,與與其所人。其事任人,與與其所人。其事任下認為,與其其。其為,與其其,其	照案通過。	第一、四組	遵照決議辦理。
五	辦理屏東縣萬巒鄉新 居村是20屆村長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	照案通過。	第一組	1. 2. 2 整鄉國人第之屏1門定,屏厝長舉門了舉鄉國人第之屏1別定,屏厝長舉決月公中龍員99情東4決須其東村出行議2告和因選條,方6定理票萬2個辦日前村違舉第,方6定理票萬2補理發,村反罷1 經法月,補日戀屆選理發,村反罷1 臺院8依 期鄉屆合。布里長公免1臺院8依 期鄉

六	公職人員補選辦理期間,擬請委員前往辦理補選之鄉(鎮、市)選務作業中心及投票日至各投開票所督導順序討論案。	1 夹進	第一組	遵照決議辦理。
---	--	------	-----	---------

决 定:准予備查。

三、各組室報告事項:

第一組:

- 1. 本縣里港鄉中和村村長蔡國龍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情事,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於 104 年 6 月 8 日判決確定。屏東縣政府於 104 年 6 月 30 日以屏府民行字第 10420209101 號函知本會略以,本縣里港鄉中和村村長蔡國龍因違反選舉罷免法規定,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刑確定,已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規定予以解除村長職務,自判決確定之日起生效,其所遺任期在 2 年以上,請依法辦理補選。
- 2.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村長去職,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,本案事實發生之日為104年6月8日,依規定應於104年9月7日前完成補選,惟為節省經費,其投票日期倂同萬巒鄉新厝村村長出缺補選同日舉行,有關辦理選舉期間、選務各項期程、候選人登記須知及保證金均適用萬巒鄉新厝村村長出缺補選之規定。
- 3.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,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,里港鄉中和村 104 年 2 月份(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末日)之人口數 1,140 人,經依規定計算,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16,000 元。
- 4. 屏東縣萬巒鄉新厝村及里港鄉中和村第20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設

置地點,依本會第 383 次委員會議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之議決,於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6 日屏選一字第 10400011031 號及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4 日屏選一字第 10431501821 號公告之。

5. 屏東縣萬巒鄉新厝村及里港鄉中和村第20屆村長出缺補選,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,業依本會第383次委員會議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之議決辦理,所派充之管理人員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第2項「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,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」之規定。其派充情形報告如下:

選舉種類	投開票所數	管理人員數	現任公教人員數
萬巒鄉新厝村	1	7	7
里港鄉中和村	1	7	7

- 6. 屏東縣萬巒鄉新厝村及里港鄉中和村第20屆村長出缺補選,本縣因受 颱風蘇迪勒影響經宣布停止上班上課,無法進行投票作業,停止該鄉 村長出缺補選投票。
- 7. 屏東縣政府 104 年 7 月 30 日以屏府民行字第 10424085900 號函知本會 屏東縣琉球鄉第 17 屆鄉長陳隆進因個人因素,自 104 年 8 月 3 日起辭 去鄉長職務,並經屏東縣政府核准在案,其所遺任期在 2 年以上,請 依法辦理補選。
- 8. 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略以鄉長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,本案事實發生之日(核准辭職日)為8月3日,依規定應於104年11月2日前完成補選。
- 9. 本會為辦理屏東縣琉球鄉第17屆鄉長出缺補選,辦理選舉期間為2個月,期間自104年8月1日起至104年9月30日止。
- 10.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4項及本會訂定之「屏東縣選舉委員會鄉(鎮、市)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」規定,本會應於辦理屏東縣琉球鄉第17屆鄉長出缺補選期間,設置琉球鄉選務作業中心,辦理各項選務工作,其設置期間與本會辦理選舉期間相同。
- 11.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,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,琉球鄉 104 年 3 月份之人口數 12,571 人,其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,為新臺幣 6,176,000 元。

- 12.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1項規定,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,依據本會第352次委員會議議決「嗣後辦理各項補選,不論所遺任期長短,應繳納之保證金,均以辦理該屆選舉所訂之保證金為準」,屏東縣琉球鄉第17屆鄉長出缺補選保證金為新臺幣12萬元,保證金數額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。
- 13. 屏東縣琉球鄉第17屆鄉長出缺補選期間及投票日,請高金印委員督導。
 決定:准予備查。

第四組:

- 1. 屏東縣萬巒鄉新厝村第20屆村長出缺補選由監察小組吳瑞復委員執行 監察職務;屏東縣里港鄉中和村第20屆村長出缺補選由監察小組劉文 山委員執行監察職務。
- 2. 屏東縣萬巒鄉新厝村第20屆村長出缺補選及屏東縣里港鄉中和村第20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政見稿,查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及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;本案經本會第383次委員會議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,再提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在案。(附件已於會中分送)
- 3. 屏東縣萬巒鄉新厝村第20屆村長出缺補選及屏東縣里港鄉中和村第20屆村長出缺補選,除里港鄉村長候選人蔡林鳳英未設立競選辦事處, 餘候選人各申請設立1處競選辦事處,查該辦事處符合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44條之規定;本案經本會第383次委員會議同意授權主任委 員先行核定,再提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在案。(附件已於會中分送)
- 4. 屏東縣萬巒鄉新厝村第20屆村長出缺補選及屏東縣里港鄉中和村第20屆村長出缺補選,各設1處投開票所,各置主任監察員1人,候選人各推薦監察員1名共4名。查上列人員均無「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」第3條所列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人員之各項情事;本案經本會第383次委員會議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,再提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在案。(附件已於會中分送)

- 5. 屏東縣萬巒鄉新厝村第20屆村長出缺補選及屏東縣里港鄉中和村第20屆村長出缺補選,候選人均無申請變更或增減競選辦事處。
- 6. 屏東縣琉球鄉第17屆鄉長出缺補選,由監察小組李常吉委員執行監察 職務。

决 定:准予備查。

乙、討論事項:

案 號:第一案

提案單位:第一組

第 由:屏東縣萬巒鄉新厝村及里港鄉中和村第 20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

資格,敬請 追認。

說 明:

- 1.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3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 項第5款規定,村里長選舉,由縣選舉委員會主管,並得指揮、 監督鄉(鎮、市)公所辦理之。
- 2. 萬巒鄉選務作業中心於申請登記期間受理張洪香、謝春香等 2 人申請登記為新厝村第 20 屆村長候選人;里港鄉選務作業中心 於申請登記期間受理蔡林鳳英、尤啓精等 2 人申請登記為中和村 第 20 屆村長候選人,並均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,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,造具候選人 登記冊 3 份,連同受理之表件送由本會審定候選人資格。經審 查,候選人積極資格均符合規定,且未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各款情事;消極資格部分經各查 證單位函復亦均符合規定。
- 3. 前項出缺補選候選人張洪香等4人,資格審查合格並依本會第383次委員會議「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,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」之決議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准予登記,並分別函知萬巒鄉及里港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,本會於104年8月2日依法公告候選人名單。
- 4. 檢附候選人登記申請書、候選人資格調查表及候選人資格審查表

等影本 (附件已於會中分送)。

决 議:追認通過。

案 號:第二案

提案單位:第一組

第 由:屏東縣琉球鄉第 17 屆鄉長出缺補選投票日期及投票起、止時間訂定,敬請 核議。

說 明:

- 1.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,鄉長去職,應自事實發生之 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。
- 2. 依上開規定,本案應於104年11月2日前完成補選投票。基於歷 屆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均定於星期六舉行投票及上開出缺補選應 於3個月內完成之期限規定,為規劃辦理上開鄉長出缺補選相關 工作,並考量出缺補選完成限期規定,茲擬訂投票日期為104年9 月19日(星期六),投票起、止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, 討論通過後,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案 號:第三案

提案單位:第一組

由:屏東縣琉球鄉第17屆鄉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,敬請審議。

說 明:

1. 重要選務工作期程擬定如下:

(1)發布選舉公告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104年8月11日

(2)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104年8月13日

(3)領表時間 104年8月13日至104年8月19日

(4) 受理候選人登記 104 年 8 月 17 日至 8 月 19 日

(5)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 104年8月30日

(6)選舉人名冊公開閱覽 104年9月1日至9月3日

(7)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104年8月31日

(8)公告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起止日期 104年9月8日

(9)競選活動期間 104年9月9日至104年9月18日

(10) 選舉投票日 104 年 9 月 19 日 (星期六)

(11)公告當選人名單

104年9月23日前

2. 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已於會中分送。

决 議:除公告當選人名單修正為 104 年 9 月 25 日前,其餘照案通過。

案 號:第四案

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 由:屏東縣琉球鄉第 17 屆鄉長出缺補選,候選人登記須知(草案), 敬請 審議。

說 明:

1. 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(草案)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、同法施行細則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、國籍法、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 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訂定。

2. 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已於會中分送。

辦 法: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,函請琉球鄉公所連同登記書表免費提供擬申 請登記為候選人者領用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案 號:第五案

第 由:屏東縣琉球鄉第 17 屆鄉長出缺補選,投票所擬設置地點,敬請 審 議。

說 明:

1.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規定。

2. 除本福村所屬 2 個投票所因選舉人數調整外,所設置之地點均為辦理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時設置之投(開)票所。

3. 投票所地點請參閱附件(附件已於會中分送)。

辦法: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,於104年8月14日公告之。

决 議:照案通過。

案 號:第六案

提案單位:第一組、第四組

第 由:屏東縣琉球鄉第17屆鄉長出缺補選,有關候選人資格審定、候選人政見稿、候選人申請設立(增減、更換)之競選辦事處、投開票所之設置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及其他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事項,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,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,敬請 核議。

說 明:委員會議通過後,遵照決議辦理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案 號:第七案

提案單位:第一組

第 由:辦理屏東縣琉球鄉第17屆鄉長出缺補選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前 ,若有依地方制度法第81條第1項及第82條第3項規定須辦理 鄉(鎮、市)民代表或村(里)長補選事項,其投票日期擬合併 舉行並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各項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之事 項,敬請 核議。

說 明:

- 1. 地方制度法第81條第1項規定略以,鄉(鎮、市)民代表辭職、 去職或死亡,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 二分之一以上時,均應補選。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,且缺額未 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,不再補選。
- 2. 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略以,村(里)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者,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。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,不再補選,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。

辦 法:

- 1. 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,有關候選人登記須知除選舉區、候選人年 齡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外,餘請准用屏東縣琉球鄉第17屆鄉長出 缺補選之規定。
- 2. 有關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之訂定、候選人資格之審議、候選人政 見稿、候選人申請設立(增減、更換)之競選辦事處、投開票所 之設置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 ,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案 號:第八案

提案單位:第一組

第 由:屏東縣萬巒鄉新厝村及里港鄉中和村第20屆村長出缺補選因受颱風 蘇迪勒影響無法進行投票作業,停止該鄉村長出缺補選投票案,提 請 追認。

說 明:

- 1. 本縣因受颱風蘇迪勒影響經宣布停止上班上課。
- 2.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6條規定選舉投票,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,致不能投票時,經縣選舉委員會核准,改定投票日期。茲為因應時效,本案爰先以電話報告本會委員,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在案,本會並於104年8月7日以屏選一字第10431501931號公告萬巒鄉、里港鄉停止投票,改定投票日期為104年8月15日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决 議:追認通過。

案 號:第九案

提案單位:第一組

第 由:屏東縣萬巒鄉新厝村及里港鄉中和村第20屆村長出缺補選,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請同意授權由主任委員核定案,敬請 核議。

說明:屏東縣萬巒鄉新厝村及里港鄉中和村第20屆村長出缺補選,投票日期改定於104年8月15日,當選人名單擬於8月17日前公告之。

辦法:本授權案經委員會議通過後,依照選舉結果簽請主任委員核定,再 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:無

丁、散會(11時08分)。